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97.4.9 英文系系務會議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97.3.12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97.5.9 教務會議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98.10.28 教務會議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0.5.11 教務會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11.7 教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6.18 英文學系系務會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10.9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3 英文學系系務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5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4.5.20 教務會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4.6.2 英文學系系務會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0.09.30 英文學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0.10.07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7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6 英文學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4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大學部：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三、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一百六十分以上。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達二百四十分且口試為 S-2+。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Vantage。

六、托福(TOEFL)：

（一）紙筆型態(PBT)：五百二十七分以上。

（二）電腦型態(CBT)：一百九十七分以上。

（三）網路型態(IBT)：七十一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八十七分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七百五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七百八十五分以上）。

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三百三十分。

九、IELTS：五點五分以上。

碩士班：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二、托福(TOEFL)：

（一）紙筆型態(PBT)：五百五十分以上。

（二）電腦型態(CBT)：二百十三分以上。

（三）網路型態(IBT)：八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九十九分以上）。

三、多益測驗(TOEIC)：八百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八百五十分以上）。

四、IELTS：六點零分以上。

博士班：

一、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4。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達三百十五分且口試為 S-3 以上。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六、托福(TOEFL)：

(一)紙筆型態(PBT)：五百六十分以上。

(二)電腦型態(CBT)：二百二十分以上。

(三)網路型態(IBT)：八十三分以上 (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一百十分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八百八十分以上 (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九百四十五分以上)。

八、IELTS：六點五分以上。

第三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本系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前項之通過認證不限取得時間。

第四條 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修習系上指定之「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二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第六條 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填寫淡江大學外籍學生英語能力證明書，經由本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第七條 本規則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適用以下學生：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生。  
二、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日間學制學生。  
三、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